

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当代国外民族分离主义 与反分裂研究

刘 泓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当代国外民族分离主义 与反分裂研究

刘 泓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国外民族分离主义与反分裂研究 / 刘泓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 - 7 - 5161 - 9122 - 4

I. ①当… II. ①刘… III. ①民族分离主义—研究—国外 IV. ①D0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52564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安 芳
责任校对 王 斐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36.75
字 数 620 千字
定 价 1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引言	(1)
----------	-----

第一编 民族分离势力研究

第一章 英国的北爱尔兰问题	(33)
第一节 民族分离势力成长的土壤	(33)
第二节 民族分离势力的形成与发展的历史考察	(42)
第三节 民族分离势力的影响	(52)
第四节 民族分离势力的发展趋势	(61)
第二章 西班牙的加泰罗尼亚问题	(79)
第一节 民族分离势力成长的土壤	(79)
第二节 民族分离势力的形成与发展的历史考察	(81)
第三节 民族分离势力的影响	(84)
第四节 民族分离势力的发展趋势	(88)
第三章 前南斯拉夫的科索沃问题	(92)
第一节 民族分离势力成长的土壤	(92)
第二节 民族分离势力的形成与发展的历史考察	(94)
第三节 民族分离势力的影响	(98)
第四节 民族分离势力的发展趋势	(102)

第四章 格鲁吉亚的阿布哈斯问题	(107)
第一节 民族分离势力成长的土壤	(108)
第二节 民族分离势力的形成与发展的历史考察	(111)
第三节 民族分离势力的影响	(114)
第四节 民族分离势力的发展趋势	(116)
第五章 库尔德人问题	(120)
第一节 民族分离势力成长的土壤	(120)
第二节 民族分离势力的形成与发展的历史考察	(122)
第三节 民族分离势力的影响	(125)
第四节 民族分离势力的发展趋势	(135)
第六章 加拿大的魁北克问题	(139)
第一节 民族分离势力成长的土壤	(140)
第二节 民族分离势力的形成与发展的历史考察	(145)
第三节 民族分离势力的影响	(151)
第四节 民族分离势力的发展趋势	(161)
第七章 南苏丹的分离问题	(166)
第一节 民族分离势力成长的土壤	(167)
第二节 民族分离势力的形成与发展的历史考察	(171)
第三节 民族分离势力的影响	(172)
第四节 民族分离势力的发展趋势	(182)
第八章 当代国外民族分离主义的主要内涵与策略	(194)
第一节 当代民族分离主义兴起的原因	(194)
第二节 民族分离主义的主要理论	(202)
第三节 当今国外民族分离主义的主要策略	(206)

第二编 反分裂策略研究

第九章 反分裂策略的形成与发展	(213)
第一节 反分裂环境的营造	(214)
第二节 “软性防范”战略的提出与实施	(216)
第三节 国际社会反分裂联合行动的困境与出路	(221)
第十章 反分裂的政治和社会基础研究	(233)
第一节 反分裂政治和社会基础的构成	(234)
第二节 反分裂政治和社会基础的产生与发展	(235)
第三节 反分裂政治和社会基础的功能	(240)
第十一章 反分裂的政府机制研究	(249)
第一节 反分裂政府机制的构成	(249)
第二节 反分裂政府机制的产生与发展	(250)
第三节 反分裂政府机制的功能	(263)
第十二章 反分裂的国际合作研究	(278)
第一节 反分裂国际合作的构成	(279)
第二节 反分裂国际合作的产生与发展	(295)
第三节 反分裂国际合作的功能	(315)
第十三章 反分裂的理论和法理研究	(327)
第一节 反分裂理论与法理的历史透视	(327)
第二节 民族分离势力的主要理论观点	(331)
第三节 民族主义思想和民族自决权原则的适用性	(340)
第四节 反分裂的正当性与合理性的基础理论	(343)
第五节 多民族国家视阈下的少数人权利保护	(346)

第十四章 国际反分裂经验与我国反分裂斗争	(390)
第一节 国际反分裂经验与教训	(390)
第二节 我国反分裂策略建设的优势	(433)
第三节 我国借鉴国际反分裂经验的现实意义	(449)
第四节 我国借鉴国际反分裂经验的方式与方法	(460)
 结语 民族主义与民族—国家建构	
——从经典理论到当代认识的发展	(466)
 参考文献	(532)

引言

民族分离主义是当今多民族国家民族问题的极端表现和偏执诉求，它以分裂主权国家为最终目标，不仅严重影响有关国家的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而且对地区安全、国家关系、世界和平与发展都构成重大威胁和挑战。当代国家 95% 以上是多民族国家，而一些大国几乎无一例外都是多民族国家，且大多面临民族分离主义问题。因此，反对民族分离主义对主权国家的分裂，是许多国家和国际社会的当务之急。在反分裂的斗争中，理论和策略研究十分重要。这既包括对民族分离主义理论和策略的研究，也包括对反分裂的理论和策略的研究。本书将从这两个方面着眼，研究当今世界的民族分离主义的现实表现、发展趋势与活动特点，研究国际社会如何反对、遏制和打击民族分离主义，目的在于为我国反分裂斗争提供理论和策略参考。

一 研究缘起

在当代世界民族问题研究中，对民族分离主义和反分裂的研究是个薄弱环节，我国民族问题研究据有关材料显示，当今世界有 60 多个比较有影响的民族分离主义组织，并结合为所谓的联合国“无代表民族和人民组织”（The Unrepresented Nations and Peoples Organization, UNPO）。这些分离势力分布在几十个国家和地区，有的在国外公开建立“流亡政府”或“跨国组织”，有的则设立“地下组织”，还有的成立了合法或半合法的组织。本书拟选取 20 个左右突出案例进行研究，这些案例既包括发达国家，也包括发展中国家，它们是：欧洲的西班牙、法国、英国、塞浦路斯和俄罗斯等；美洲的加拿大、美国、巴西、秘鲁和尼加拉

瓜等；亚洲的土耳其、斯里兰卡、印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老挝、泰国和缅甸等；非洲的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和苏丹等。这些案例可大体反映当前国际社会民族分离主义势力的主要类型。

目前，民族分离主义势力的现实表现、发展趋势与活动特点，因国别而异。在民主制度比较健全和社会政治比较稳定的国家，分离势力为得到民众支持、同情，避免激起包括分离势力所声称代表的民族民众的反对，基本不再采取或放弃暴力方式，而是采取和平诉说的方式，如“全民公决”和向有关国际组织递交诉求书等以争取分离独立。但在一些政治不民主、社会不稳定的发展中国家，借助暴力图谋分裂依然是时常发生的现象，并造成各种人间灾难。

鉴于中国民族政策深得各族人民的拥护，鉴于中华民族的强大凝聚力，我国的一些民族分离主义势力和组织，它们难以公开的暴力组织进行分裂活动，于是在采取地下活动方式的同时，也在采取“和平诉说”的方式，以求获得国际上一些反华势力的支持。如何对这些所谓“和平诉说”的民族分离主义进行批判和斗争，是我国目前反分裂斗争急需加强的工作。“争取各族人民群众、孤立民族分离主义者”，是反分裂斗争中最重要、最根本和最复杂的工程。在这方面，国际上是有的一些成功经验可资借鉴的。本书将重点研究这些经验。学界素以对国家民族政策、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研究为中心，很少关注民族分离主义问题，更少关注反分裂研究，似乎这些只是政府和安全部门的事。本课题将有助于推动我国民族问题研究界关注对民族分离主义和反分裂斗争的学术研究，使民族问题学术研究与国家反分裂斗争更好地结合起来，拓展民族问题研究的领域。本书的最终成果水平不论达到何种程度，都会对我国民族问题研究界具有重要影响。

本书的研究重点是对民族分离主义的非理性进行揭示，对反分裂的合理性进行论述，进而帮助人们正确认识现代国家和公民社会条件下的民族差异政治。民族分离主义的危害世人皆知，但民族分离主义的理论诉说有时又很迷惑人；反分裂斗争是我国各族广大人民都拥护的，但对反分裂的道理却非人人都能说得清。本书将有助于人们从理论上认清民族分离主义，从道理上更好地理解反分裂斗争。

民族分离主义是当今世界许多民族国家普遍存在的问题，其复杂

性、重要性和敏感性具有超出一般社会问题的趋势,处理不当会造成国家和地区动乱不安乃至流血冲突。我国也面临民族分离主义势力的威胁,反分裂斗争将是我国的长期战略。本书对民族分离主义势力产生的根源的探讨,对民族主义和民族自决权原则的适用性的理论反思,对民族分离主义的分析批判,以及对有关国家反分裂的研究,首先可为我国反分裂斗争提供经验和教训参考,其次可为我国应对国际反华势力指责我国反分裂提供反驳材料。

二 当代国外民族分离主义的手段选择与表现形式

民族分离主义一般主要发生在拥有独立主权和完整领土的多民族国家内部。民族分离主义活动不仅存在于发展中国家,也存在于发达国家,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但是,存在于现存主权国家内部的民族分离主义势力,基本上属于非主体民族或少数民族中的极端主义势力。它们往往自称代表本民族的利益,要求实践民族自决权利,从而形成对主权独立国家中央权威和领土完整的挑战。但是,由于非主体民族或少数民族在所在国中一般都属于“弱势群体”,所以民族分离主义势力除在少数国家中表现为通过政治机制实现独立目标外,基本上都是通过匿名的、地下的方式制造事端,诉诸暴力恐怖活动。当代国外民族分离主义的手段选择与表现形式,大致可分为如下类型。

(一) 暴力恐怖手段:北爱尔兰模式

暴力恐怖手段是民族分离主义采取的主要分离手段之一。据比较权威的《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的解释,暴力最基本的含义是“以杀戮、摧残或伤害而对人们造成威胁”。

1. 北爱尔兰模式

北爱尔兰问题由来已久,是英国历史上长期存在的爱尔兰问题的延续,也是西欧一个典型的民族问题。

北爱尔兰位于爱尔兰岛的东北部,面积 14120 平方公里,首府贝尔法斯特,人口约 160 万,其中 60% 是英国移民后裔,他们信奉基督教新教;其余 40% 是爱尔兰岛的土著后裔,信奉天主教。长期以来,他

们分而聚居，互不往来。在北爱归属问题上，前者主张留在英国，后者则坚持回归爱尔兰。

爱尔兰问题在英国存在了 700 年。

1170 年，英王亨利二世派兵入侵爱尔兰。从此，爱尔兰人开始了长达 8 个世纪的反英斗争。1534 年，英王亨利八世派军残酷镇压爱尔兰人起义，开始向该岛大量移民，掠夺土地，强迫爱尔兰人皈依英国国教（新教），但大多数爱尔兰人仍坚持信奉天主教，从而使原有的民族矛盾带上宗教冲突的色彩。1649 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克伦威尔又率军镇压爱尔兰人起义，并进行土地掠夺和宗教迫害，信奉天主教的大多数爱尔兰人备受歧视，丧失公民权。北美独立战争的胜利刺激了爱尔兰民族解放运动的兴起，迫使英国于 1782 年给予爱尔兰以立法上的独立权，但行政权仍为英国控制。1798 年爱尔兰联合会领导爱尔兰人民举行大规模武装暴动后，英国当局决定剥夺爱尔兰的有限自治权，改为直接殖民统治。1801 年，根据《英爱同盟条约》，爱尔兰正式并入英国版图，成立了“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爱尔兰人多次进行民族独立战争，反抗殖民者，1886—1893 年，在贝尔法斯特不断发生骚乱，不同信仰、不同政见的两个民族之间的暴力对抗使得上百人丧生生命。1905 年新芬党成立，它的纲领是：采取包括暴力斗争在内的一切形式，以建立独立的爱尔兰共和国。1914 年英国议会通过爱尔兰自治法。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英国又宣布推迟实施自治法。1916 年爱尔兰民族主义者发动了都柏林的复活节起义，起义是由激进的新芬党领导的，目的是争取爱尔兰独立，由于英军武装镇压，起义最终失败，几万名起义者牺牲。因此，1918 年，英国举行大选，爱尔兰选出的议员大部分是争取民族独立的新芬党人。他们不去伦敦参加议会，在都柏林成立了自己的爱尔兰议会，并于 1919 年 1 月宣布成立爱尔兰共和国，组成临时政府，并组织成 2000 人的共和军，到处开展反英斗争，解放大片土地，同时派出代表与英政府谈判，要求承认爱尔兰独立。1921 年 12 月，英国与爱尔兰临时政府签订和约，承认爱尔兰南部 26 郡为自由郡，北方 6 郡仍留在英国。英国国名由“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改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37 年，爱尔兰“自由邦”宣布建立共和国，但仍留在英联邦内。至此，爱尔兰一分为二，北

爱尔兰问题基本形成。1932 年大选获胜的共和党成为此后 50 多年间的爱尔兰执政党。该党继续为建立统一的爱尔兰国家而逐渐采用和平的方式来达到统一的目标。1937 年爱尔兰宣布为独立主权国家。1948 年 12 月 21 日,爱尔兰宣布正式脱离英联邦。1949 年 4 月 18 日英国承认爱尔兰独立,爱尔兰共和国成立。但英国拒绝归还北方 6 郡,由此便产生了北爱尔兰问题。

英国对爱尔兰的分割,是爱尔兰族人一致反对的。爱尔兰政府自成立以来,一直提出和平统一南北爱尔兰的要求,但英国政府不予回应。这样,爱尔兰共和军就把武力争取南北爱的统一作为自己行动的唯一目标。一场为北爱尔兰而战的斗争延续至今,英国的爱尔兰问题变成了北爱尔兰问题。

北爱尔兰问题不仅是一个民族分属于两个国家的问题,也是宗教冲突、民族矛盾和种族歧视相互交织的社会问题。在北爱尔兰 160 万居民中,三分之一信奉天主教的爱尔兰人要求与爱尔兰统一,三分之二信奉新教的英国移民后裔则坚持北爱尔兰留在联合王国内。英裔新教徒的统一党主持政府事务,天主教徒则因为选举不公,难以通过竞选而参政。而且,政府中的职位和社会福利往往按民族人口分配,因此 90% 以上的地方官员也是新教徒,新教徒还控制着各种行业,在企业里实行种族歧视,天主教徒的失业率要远远高于新教徒。天主教徒一般都处于社会贫富分化的底层一端。另外,因为主要由新教徒担任的警察根据“预防性拘留法”可以任意逮捕天主教徒,爱尔兰的民族矛盾更加紧张。爱尔兰政府为此积极声援北爱同胞,英爱关系也经常恶化。

新芬党的武装组织爱尔兰共和军鉴于历届爱尔兰政府和平统一希望的破灭,开始使用暴力恐怖手段追求分离与合并。爱尔兰共和军成立于 1919 年,由民族主义军事组织“爱尔兰义勇军”改编而成,它的组织目标是建立独立的爱尔兰共和国,主要恐怖手段是以爆炸袭击英国军事、经济目标。爱尔兰这个名字被翻译得很优雅浪漫,其实它的本意却是“愤怒的土地”。在这样的土地上,为了爱尔兰以及后来的北爱尔兰的完全独立,爱尔兰共和军和英国进行了长久的对抗。他们进行的是暴力活动,主要手段则是制造爆炸事件,近 30 年来,有近 2000 人死于他们之手。

在追寻北爱尔兰独立的过程中,爱尔兰共和军内部也产生分化。主张非暴力合法斗争的一派为“正式派”,而“临时派”则继续选择暴力手段寻求南北爱尔兰的统一。暗杀、爆炸、绑架、纵火等恐怖行动越出北爱尔兰,扩大到爱尔兰、英国甚至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而北爱尔兰新教徒则以自己的非法武装和暴力组织与之对抗,双方的冲突不断加剧。

围绕北爱尔兰问题,英国政府与爱尔兰共和国政府多次协商。1981年英爱政府首脑会晤,决定建立英爱政府间理事会以解决分歧和纠纷。最终双方商定按比例代表制原则举行北爱尔兰政府选举,新教徒与天主教徒势力相当,中断13年的北爱尔兰政府得以重建。1985年11月英爱政府签署关于北爱尔兰问题的决议,决定北爱尔兰人民自己决定自己的前途,北爱尔兰的政治、司法和安全问题由双方建立一个政府间会议予以处理,爱尔兰可以对北爱尔兰事务提出看法和建议,但不能损害两国的主权。协议同年生效。爱尔兰政府自1921年以来首次对北爱事务具备发言权。北爱和平进程有了希望。然而,北爱尔兰的对立双方均反对该协议,20世纪80年代末双方的暴力恐怖活动再度升级。1988年爱尔兰共和军在荷兰城市鲁尔蒙特两次袭击前往度假的英军士兵,造成3死3伤。1993年爱尔兰共和军在爱尔兰引爆炸弹,炸死十多人。北爱尔兰新教徒随之展开报复,枪杀7人,伤11人。频繁的暴力恐怖活动造成大量人员伤亡,耗费大量财力、物力。英国政府不堪重负。英国大多数人同意英军撤出爱尔兰,而北爱尔兰的新教徒又希望留在英国,爱尔兰政府也害怕无法解决北爱尔兰的经济危机,错综复杂的关系迫使各方重新开始谈判。1993年12月15日英国首相梅杰和爱尔兰总理雷诺兹签署《英国—爱尔兰唐宁街声明》:如果北爱尔兰大部分居民同意,英国准备放弃对北爱尔兰的主权;如果爱尔兰共和军永久放弃暴力,其政治组织新芬党可以参加关于北爱尔兰未来的谈判。1994年美国也表示,如果爱尔兰共和军放弃暴力,美国可以给其经济援助和政治支持。爱尔兰共和军为此于1994年宣布停止军事行动。然而事件的发展总是一波三折。1996年双方因为在谈判条件方面的分歧,爱尔兰共和军恢复暴力恐怖活动,英国也随之增兵北爱尔兰。1997年上台执政的布莱尔政府力主和谈,经过多方斡旋和艰苦的谈判,1997年7月19日,爱

尔兰共和军终于再次宣布停火，1998年4月，北爱尔兰8个党派的领袖及英国首相布莱尔与爱尔兰总理埃亨达达成北爱尔兰和平新协议。主要内容是：设立新教徒和天主教徒共享权力的北爱尔兰议会，选出拥有立法权和管治权的政府；北爱尔兰议会和爱尔兰政府代表组成跨边界的部长委员会；建立包括北爱尔兰、英国和爱尔兰三方代表的政府间咨询委员会；北爱尔兰两个敌对派别两年内解除武装；英国从北爱尔兰撤出部分军队；爱尔兰修改宪法中关于对北爱尔兰拥有主权的条款；等等。在双方互谅互让的情况下，北爱尔兰和平重现新曙光。爱尔兰共和军从此也开始了和英国政府漫长的政治谈判。2002年7月16日，他们正式为30年前制造的“血腥星期天”向遇难者家属道歉。北爱尔兰暴力冲突的结束实现了历史性的突破。

2. 科西嘉模式

科西嘉岛是法国东南沿海的一个岛屿，1768年为法国占领。该岛作为拿破仑的故乡在近现代历史上没有出现过重大事件。

但是，1976年该岛出现了“科西嘉民族解放阵线”（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 of Corsica, FLNC），为维护科西嘉人的利益与非科西嘉农场主及政府发生冲突。1981年由于法国政府的残酷镇压，该阵线发动了恐怖主义报复行动，一夜之间在科西嘉和巴黎制造了45起爆炸案。其后，政府取缔了该组织并对其实施严厉打击，该组织也分裂为“科西嘉全国联盟”和“自决运动”等。这些组织都有各自的武装力量。它们一方面通过合法的政治途径——议会谋求权力，另一方面一直在进行着暴力恐怖活动。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谋求科西嘉独立的政治和暴力组织继续分化演变，形成了一系列地下武装组织，其中，“科西嘉民族解放阵线历史派系”成为西欧地区与爱尔兰共和军、“埃塔”齐名的恐怖主义组织。这些组织频繁制造爆炸、绑架、暗杀等恐怖主义事件，仅1988—1998年针对公共建筑物等设施的爆炸就有713起，纵火362起。恐怖主义特点十分突出。

3. 加泰罗尼亚模式

加泰罗尼亚（Cataluña）位于伊比利亚半岛东北部，是西班牙的一个自治区，从前是阿拉贡（Aragón）王国中的一个公国。12世纪，加

泰罗尼亚和阿拉贡统一。

17 世纪,加泰罗尼亚出现了分离势力。1640 年加泰罗尼亚人不满西班牙统治,反动叛乱。17 世纪 50 年代,叛乱被压制。1714 年,加泰罗尼亚被波旁王朝征服,其宪法和自治被废止。

19 世纪,加泰罗尼亚民族分离主义再度出现。从 1850 年起,为了唤醒民族意识,其新闻媒体和剧院都开始使用加泰罗尼亚语。1913 年,加泰罗尼亚赢得了—个较小的自治权,1931 年,加泰罗尼亚宣布独立。不久,与西班牙中央政府达成妥协,佛朗哥(Francisco Franco)政府执政时期,加泰罗尼亚人受到暴政统治。

2014 年 9 月初,加泰罗尼亚大区主席马斯宣布将于 2014 年 11 月 9 日举行独立公投。西班牙众议院已否决了其公投请求。10 月 14 日,马斯宣布取消原定于 11 月 9 日举行的加泰罗尼亚自治区独立公投。

(二) 军事对抗手段:科索沃模式

民族分离主义军事对抗手段的特点是民族分离主义的独立建国活动主要在某一主权国家内部以战争方式进行。“民族分离主义势力已经拥有较强的军事对抗力量,具有稳定的控制区域,其政治活动和武装力量虽属非法但其势力已成为政府承认的谈判对手。”

1. 科索沃模式

科索沃是南联盟所辖塞尔维亚共和国的一个自治省。长期以来,塞、阿两族围绕科索沃问题摩擦不断。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初,科索沃的局势一直动荡不安。1992 年,在原南斯拉夫解体过程中,阿族人宣布成立“科索沃共和国”。1997 年“科索沃解放军”开始出现并通过暴力恐怖与军事对抗活动谋求分离出去。1998 年 2 月,塞族警察部队与阿族武装分子发生武装冲突,科索沃的民族矛盾就此激化成军事对抗。其后南斯拉夫政府军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分离主义分子的镇压则遭到以美国为首的北约的干涉。北约为此于 1999 年发动了侵略南斯拉夫战争。

科索沃战争后,根据联合国 1244 号决议规定,科索沃名义上属塞黑版图,实际上却由联合国和北约维和部队进行管理,其最终地位也将由联合国决定。然而,科索沃局势依然动荡不定。与此同时,马其顿的

阿尔巴尼亚族分离主义分子又开始了分离主义活动，展开了武装对抗行动，希腊的阿尔巴尼亚族也存在着民族分离主义活动。所有这些分离势力都得到了阿尔巴尼亚国家的支持。

2. 库尔德模式

库尔德人是西亚最古老的原始居民之一，是中东地区仅次于阿拉伯、土耳其和波斯的第四大民族。“库尔德”这一名称可以追溯到公元7世纪，当时库尔德人被阿拉伯人征服，并开始信奉伊斯兰教，他们属于逊尼派穆斯林。库尔德人主要聚居在土耳其、伊朗和伊拉克三国的交界地区，同时也包括叙利亚和亚美尼亚的小部分地区，以高原和山地为主。目前世界上大约有3000万库尔德人，其中1800万人居住在土耳其境内，400万人居住在伊拉克，700万人居住在伊朗，此外黎巴嫩、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也有百万之众。他们所居住的地域基本连成一片，历史上曾被称作“库尔德斯坦”。他们有共同的语言和宗教，但从未建立起真正的独立政治实体，没有独立建国的历史。然而，库尔德人采取军事对抗的手段寻求建立库尔德斯坦国的努力却从未停止过。

两次伊拉克战争使库尔德人成为美国的忠实盟友。美国人在战时倚重库尔德人，战后自然应该有所回报。然而问题的关键是库尔德人是否能够放弃一直以来追求的独立目标，按照美国人的意愿，安于现状。如果库尔德人独立运动加剧，不仅会使伊拉克陷入分裂和内战之中，而且会引起土耳其、伊朗和叙利亚等邻国的严重不安。

综合来看，库尔德人未必能一定实现自身希冀的政治目标。在未来“民主的联邦制”的新伊拉克，库尔德人还只能获得一定程度的自治。可以肯定的是，在伊拉克政局剧变的情况下，库尔德人的处境将获得很大改善。但是，由于内外因素，伊拉克的库尔德人只能是伊拉克人的一部分，不可能获得独立的政治地位。另外，由于库尔德人自身力量分散，各派别之间缺乏协作精神；斗争策略失当，过分依赖外部势力；政治目标不现实，不愿面对长期历史发展进程造成当年的库尔德斯坦已分属多国、各国国界难以改变的客观事实，因而它的民族分离与独立建国目标难以成功。它的唯一途径就是放弃独立建国目标，代之以各种形式的自治，所在国政府再调整民族政策，给予它们一定的自治权，或许库尔德民族能有所发展。

3. 南苏丹模式

南苏丹, 曾经是原苏丹共和国的一部分。2011年2月16日, 苏丹南部各政党领导人一致同意, 把即将在苏丹南部地区创建的国家命名为“南苏丹共和国”。2011年1月, 公民投票在苏丹南部地区举行, 绝大多数选民都赞成南部地区从苏丹分离。2011年7月9日, 根据苏丹南北内战双方2005年达成的《全面和平协议》和这次公投结果, 南苏丹正式宣布独立。2011年7月14日, 联合国大会以鼓掌方式一致通过决议, 接纳南苏丹共和国为联合国第193个成员国。

4. 阿布哈兹模式

阿布哈兹译作“阿布凯西亚”, 是格鲁吉亚的自治共和国。1992年7月23日阿布哈兹宣布独立。同年8月, 格鲁吉亚军队进入阿布哈兹。1994年, 在联合国的监督和俄罗斯主导的独联体干预下, 双方停火。随后, 俄罗斯军队以独联体维和部队的名义进驻阿布哈兹。但主权问题仍然悬而未决。由俄罗斯保护的分离主义势力控制阿布哈兹83%的领土, 剩余17%的领土受自治共和国政府管理, 并被格鲁吉亚政府承认。阿布哈兹问题是格鲁吉亚和俄罗斯的主要纠纷之一, 是两国之间一系列紧张局势的源头之一。

长期的战争造成了大量的人道主义危机, 大量平民无辜死亡, 甚至出现过族裔间的屠杀, 比如阿布哈兹分离主义势力曾经对境内的格鲁吉亚人施行“清洗”。2008年8月, 阿布哈兹在俄罗斯军队的帮助下驱逐了领土上的所有格鲁吉亚军事力量, 再次宣示其独立地位。但是, 它不被格鲁吉亚及国际社会广泛承认。2014年4—6月, 阿布哈兹陷入政治危机, 反对派向政府发出最后通牒, 要求实施改革。

此外, 还有三种模式可以归于科索沃模式, 即泰米尔模式、菲律宾模式和车臣模式。

其一, 泰米尔模式。

斯里兰卡的“泰米尔伊拉姆解放猛虎”(Liberation Tigers of Tamil Eelam)领导建立的“泰米尔伊拉姆国”独立运动, 亦称泰米尔模式。

斯里兰卡1972年前名称为锡兰, 位于印度半岛南方偏东的印度洋上。主体民族为信奉佛教的僧伽罗人(约占全国人口的74%), 大部分居住在人口最集中、经济最发达的西部和西南部沿海地区和中部山区,